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遴選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充分表現教師傳道、授業、解惑成人之美之具體成果，及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促進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

貳、指導及主協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一)懷恩慈善基金會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

三、協辦單位：台灣教育大學系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參、推動及審議機制

一、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設置「教育大愛菁師獎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執行長一名，下設工作小組，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 三、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工作小組（7人）擔任初審工作，另由指導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4名（分2組，每組7名），組成複審小組，一組評審「幼兒園組」、「國小組」，另一組評審「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特殊教育組」。決審小組由指導委員（7人）擔任。

肆、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

- 一、遴選組別：分「幼兒園組」、「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及「特殊教育組」（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共五組。
- 二、名額：各組選拔10名，五組共計50名。另可視推薦情形，酌予增加10位名額，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
- 三、獎勵：不分名次，得獎者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獎狀及獎座乙座。
- 四、資格：接受推薦與參與遴選之教師，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特教學校（班）擔任專任教師五年以上；能發揮愛心、耐心、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力爭上游，有具體事實；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能鍥而不捨，積極投入，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具有愛心熱忱，足以感人者。
 - （二）能以教育愛心，感化學生、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正向表現者。

(三)能矢志教育志業，發揮教師傳道、授業、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

(四)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熱心負責，有具體成效者。

(五)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有具體成效者。

伍、推薦日期：101年7月15日起至101年9月9日止。

陸、推薦相關作業：

一、採教師自行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如:校長、教師、家長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或自行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並檢附推薦人/自行推薦人個人簡歷。

二、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酌。

三、相關表件，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

(一)懷恩慈善基金會

(http://www.hcf.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35&Itemid=49)

(二)中國青年救國團(<http://www.cyc.org.tw/>)

(三)台灣教育大學系統：

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3.t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http://www.nhcue.edu.tw/>)

3.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http://www.ntcu.edu.tw/newweb/index.htm>)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http://web.np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四) 教育部(<http://www.edu.tw/>)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

(<http://www.ks.edu.tw/edunet.htm>)

(六) 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

(<http://www.cyc.org.tw/AllContact.asp>)

四、一律採通訊推薦，請於 101 年 9 月 9 日前掛號郵寄
「101 年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地址：台北市
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電話：02-25025858 轉 259)。

柒、遴選程序：

- 一、初審：9 月 11 日前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
- 二、複審：9 月 13 日前由複審小組複審，並依複審作業需要，辦理實地訪視或邀請至複審小組進行對話。
- 三、決審：9 月 17 日前由決審小組決審，確認得獎者名單，並於 9 月 18 日公佈獲獎名單。

捌、頒獎時間：101 年 10 月 4 日(週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

玖、頒獎地點：台北市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拾、活動洽詢：101 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

※聯絡人：黃振愷先生

※電話：02-25025858 轉 259

※E-mail:svc@cyc.tw

※網址：<http://www.cyc.org.tw/>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 樓 406 室

拾壹、附則：

- 一、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在主辦單位核定前，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推薦作業。
-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如有不實者，應撤銷其資格。
- 三、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另退還。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附件)中華民國 101 年第一屆教育大愛「菁師獎」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E-mail:		
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服務學校		身分別		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浮貼) 相片 (實貼)		
身分別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身分別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身分別		服務年資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經驗		
具體績優事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 得另附表)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負責人 (或自行推薦) 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推薦理由		推薦單位負責人 (或自行推薦) 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推薦單位負責人 (或自行推薦) 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初審單位		初審意見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初審意見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聯絡方式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伸縮。